

##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风险提示：

本次东高科技被暂停 6 个月新增客户的监管措施，整改期间会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较大的影响。该整改期间，存量客户业务不受影响。本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近日，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东高（广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高科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2024]58 号《关于对东高(广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暂停新增客户监管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该文件的具体内容如下：

####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主要内容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被采取责令暂停新增客户措施期间存在新增客户行为，反映出你公司内部控制不健全，合规管理不到位。二是业务推广及投顾服务过程中存在暗示收益的情况，向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缺乏合理依据，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注册为“投资顾问”的人员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时未告知证券投资顾问的姓名及其登记编码等内容。三是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未与客户签订证券投资顾问协议。未严格评估客户风险承受能力，个别客户缺少风险测试及适当性评估结果确认书。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证委发[1997]96 号）第四条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6 号）第三条、第七条、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九

条及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按照《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暂停新增客户的监督管理措施，责令你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暂停新增客户 6 个月。

你公司应立即开展全面整改工作，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切实提高合规管理水平。暂停新增客户期满后，你公司应当完成整改并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我局将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验收。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和东高科技高度重视前述问题，将严格按照广东证监局的相关要求，深入开展整改，严肃内部问责，规范运作。

2、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全面排查，切实整改，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同时不断提升服务水平，为用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3、本次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已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4、本次东高科技被暂停 6 个月新增客户的监管措施，整改期间会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较大的影响。该整改期间，存量客户业务不受影响。本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东高科技的相关违规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5.1 条、第 10.5.2 条、第 10.5.3 条规定的情形。

## 三、备查文件

《关于对东高(广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暂停新增客户监管措施的决定》

特此公告。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8 日